附件

东胜区校外托管机构审批登记程序

一、校外托管机构设立登记流程

（一）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开办者须向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详细信息申报表；

2.开办者有效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

3.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

4.功能布局平面图和设施设备清单；

5.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

6.食品安全承诺书；

7.使用住宅开办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需征得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二）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收齐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就食品安全、卫生、消防安全等情况进行核查，符合条件的，相关部门签字确认后，由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鄂尔多斯市学生小饭桌食品安全备案证》。

（三）举办者在证照齐全后方可经营，并将相关证照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接受社会监督。

二、校外托管机构变更登记流程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经营者、经营场所等需变更登记的，应当在变更前7个工作日内向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如变更事项改变配餐或消防安全条件的，还应按规定取得《鄂尔多斯市学生小饭桌食品安全备案证》，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意见书或证明。

三、校外托管机构解散或注销登记流程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解散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到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并按相关规定完成清算工作。